

遵义市律师协会

遵市律通〔2020〕6号

关于启动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专项法律服务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好律师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经遵义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市律师协会决定启动遵义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充分体现律师的担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法律服务团

1、成立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领导小组：

组长：令狐兴中

副组长：牟泰勇

成员：葛河泉 池泽江 王滢钦

张洪平 杨继光 向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向东（兼任）

成员：张前波 谢友福 吴玲玲 王超

2、成立 9 个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

（1）行政法律服务团

团长：李 瑛

副团长：霍 媛 王 迪

（2）金融法律服务团

团长：张洪平

副团长：程吉芬 张 明

（3）民事法律服务团

团长：牟泰勇

副团长：张绍明 王 丹

（4）公司法律服务团

团长：池泽江

副团长：刘富刚 邹建忠

（5）刑事法律服务团

团长：葛河泉

副团长：郑 勇 丁燕南

(6) 建筑房地产法律服务团

团长：王滢钦

副团长：周涛 李力

(7) 法律援助、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团

团长：李长勇

副团长：张黎 向燕

(8) 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团

团长：杨继光

副团长：倪伟 罗朝瀚

(9) 破产事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

团长：李泽友

副团长：王颖 刘安丽

3、各法律服务团成员以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吸纳其他律师参与，成员不少于5人，控制在15人内，尽快组建，并在2月14日下午5点前将名单（姓名、性别、所在律师事务所、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律师协会将在2月15日向社会公布9个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团名单。

二、发挥专业优势，履行律师职责

(一) 发挥法律专业服务优势，当好市和各县、区（市）党委政府参谋助手。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提供法律

意见；按要求参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汇编及指引；根据上级机关指令，参与公共应急事件处置，提出法律解决建议。

（二）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助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为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公益法律服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及时跟进依法依规调解疫情防控、医患医疗矛盾纠纷，促进有关问题和事件平和理性处置；维护引导全市律师行业关于疫情的正确舆论导向，彰显行业正能量。

（三）结合民营企业服务的特点，帮助企业了解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了解企业劳动用工、租赁合同、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民营企业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四）完成贵州省律师协会和遵义市司法局交办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严格纪律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一）法律服务团成员及广大律师要高度重视，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法律服务方面发挥职能作用。要特别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二）法律服务团成员及广大律师要树立大局意识，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落

实好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部署。要依法依规开展涉疫情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法律服务团成员及广大律师要积极开展电话、网络法律服务咨询，坚强矛盾纠纷化解，体现律师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律师应有的努力。

（四）在开展工作中要认真收集和整理意见建议，总结经验做法，报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遵义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